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转发《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“圆规”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惠东县三防指挥部已于11日17时启动了防风IV级应急响应，12日11时19分将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升级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，请各项目有关参建主体严格按照本单位防风应急预案和《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》台风黄色预警有关要求和规定落实有关防御措施。

现将惠州市住建局《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“圆规”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惠市住建函〔2021〕79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各有关企业**一是要**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加强部署，落实责任，制定措施；**二是要**迅速开展排查，及时消除隐患，重点做好深基坑、高边坡、大型设备、临时用电、脚手架和高大模板工程检查，并做好生产、生活区设施、围墙、排水系统的检查工作；**三是要**强化应急处置和科学预防处置，加强信息管理和值班值守，预警期间应实行24小时领导值班制度，发现隐患和险情要及时处置，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。

附件 1. 《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“圆规”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惠市住建函〔2021〕793号）

2. 《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》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12日

